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誌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9,1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蔡誌遠向聲請人借信貸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20年4月29日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詎料債務人蔡誌遠於115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㈡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